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 姑苏区（含内环中环高架）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服务补充协议

项目编号： SZRF2024-G-001 补

甲方：苏州市公安局

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

联系人：王文天

联系电话：13732620429

乙方：江苏三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予胥路 585 号

联系人：徐宏杰

联系电话：1811819163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此次签订的协议为原“姑苏区（含内环中环高架）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服务”项目的补充协议，按原合同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提供维护服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书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增补内容

1. 原合同到期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4 日，现将原合同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4 日。

2. 原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为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万壹仟元整（¥19401000），本协议总金额（含税）为人民币捌拾贰万叁仟捌佰柒拾捌元零玖分（¥823878.09），未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，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第三方对项目整体验收，验收合格并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，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30 日内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延长服务期的最终维护服务费用。

三、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约定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除本协议中约定内容之外，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四、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，乙方均已知悉且无任何异议。

五、本协议份数：本协议一式【叁】份，甲方执【贰】份，乙方执【壹】份，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生效后需进行网上备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6.2.26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6.2.26